鹏扬淳稳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

重要提示

1、鹏扬淳稳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20]2545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66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66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或发生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延长开放期的其他情形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募集期内,如任一个交易日(含第 1 个交易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净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请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认购价格均为 1.00 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鹏扬淳稳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扬淳稳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463(A 类)、010464(C 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 1.00 元人民币。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直销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1、直销机构",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六)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七)发售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八)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 万≤M<500 万	0.15%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0.03%
100 万≤M<500 万	0.015%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是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多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九)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当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某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 1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30%,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0.30%)=99,700.90 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700.90=299.10 元
认购份额 =(99,700.90+100)/1.00=99,800.90 份

即:该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A 类基金份额 99,800.90 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当投资人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某客户投资 5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 5,000.55 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5,000,000+5,000.55)/1.00=5,005,000.55 份

即:该客户投资 500 万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C 类基金份额 5,005,000.55 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1)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⑥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金融机构提供)。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⑩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5319200037984
大额支付号:102100021535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37510000001225
大额支付号:105100008038

(3)浦发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1010153890000022
大额支付号:310100000010

5、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交易日的 15: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 15:00 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 15:00 前完成支付。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 金账号和相关证件。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 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将 退还给投资者。

(四)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 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3 层 30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电话:010-68105888
传真:010-68105932
联系人:韩欢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注册资本:810.3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8857221
联系人:马强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 9 号院 5 号楼 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宋依琳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2、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四)登记机构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韩欢
传真:010-81922891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联系人:贺耀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鹏扬淳稳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鹏扬淳稳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鹏扬淳稳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稳 66 个月债券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扬淳稳 66 个月债券	基金代码	010463
下属基金简称	鹏扬淳稳 66 个月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10463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未上市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66 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陈钟闻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2-11-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阅读本公司《鹏扬淳稳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的投资策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严格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稳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金融资产,力求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000	0.3%	其他投资者
	1,000,000≤M<5,000,000	0.15%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	1000 元 / 笔	其他投资者
	M<1,000,000	0.03%	特定投资群体
	1,000,000≤M<5,000,000	0.015%	特定投资群体
	M≥5,000,000	1000 元 / 笔	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3%	其他投资者
	1,000,000≤M<5,000,000	0.15%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	1000 元 / 笔	其他投资者
	M<1,000,000	0.03%	特定投资群体
	1,000,000≤M<5,000,000	0.015%	特定投资群体
	M≥5,000,000	1000 元 / 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N<7 天	1.5%	-
	7 天≤N<30 天	0.2%	-
	N≥30 天	0%	-

注: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 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定期开放的流动性风险、暂停运作的风险、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风险、可能损失一定交易收益的风险、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净值波动性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生重大信息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yamc.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968-66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鹏扬淳稳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稳 66 个月债券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扬淳稳 66 个月债券	基金代码	010463
下属基金简称	鹏扬淳稳 66 个月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010464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未上市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66 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陈钟闻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2-11-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阅读本公司《鹏扬淳稳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的投资策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严格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稳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金融资产,力求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	-
	7 天≤N<30 天	0.2%	-
	N≥30 天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 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1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定期开放的流动性风险、暂停运作的风险、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风险、可能损失一定交易收益的风险、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净值波动性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生重大信息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yamc.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968-66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三年
基金主代码	0093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了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 3 年的年度对日止。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即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